

清溪镇 2022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专项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要求的通知》（东财〔2019〕25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2年村（社区）基本公共服务补助预算数为9,696,000元，决算数为9,637,200元。其中，“两委”干部补助为39,600元/人/年，2022年有“两委”干部136人，共支出5,366,400元；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60,000元/村（社区），现有21个村（社区），共支出1,260,000元；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为9,900元/人/年，2022年有78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共支出772,200元；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为6,600元/人/年，现有21个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，共支出138,600元；村（社区）办公经费补助为100,000元/村（社区）/年，现有21个村（社区），共支出2,100,000元。